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2008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大...
- 認識著作權 挑戰遊戲拿獎金
- 97年8月25日及28日召開兩場商標法修正草...
- 97年8月18日專利法修正草案（專利特許實...
- 97年8月26日起繼續召開專利法修正草案（...
- 鼓勵各界專利商標採用電子申請，修正法...
- 本局新版網頁97年8月21日上線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美國參議院提案立法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 駐德代表處經濟組拜會IFA主辦單位，防範...
- 三邊局於2008年7月28日開始試行「Triwa...
- 美國專利商標局宣布擴大並延長「同儕檢...
- 英國智慧財產局免費提供「智慧財產授權...

Activity 活動回顧

- 「智慧財產權e網通宣導說明會」，如期辦...

Law 法律e教室

- 專利法所謂「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
- 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後段「商標減損...
- 社區或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演唱...

最IN話題

2008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首度攜手合作，共同主辦2008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活動，另為擴大活動參與對象、廣為宣傳活動成果，本活動特邀請到BSA、PChome、MSN、無名小站及本局等各贊助單位積極投入。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每一比賽組別各設金、銀、銅獎各1名、優異獎2名，台灣地區得獎人可免費至香港參加頒獎典禮，獲金獎得獎人並可得到價值港幣5000元及多媒體設計軟體。

在歷經2個月的初選活動，台港兩地的民眾積極參與下，本活動總共收到超過200件作品。經聘請音樂、電影、動畫及學術界等領域知名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分兩階段的激烈遴選後，台灣地區得獎作品計有社會組1件（優異獎）、大專校院組4件（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各1名）及高中職組2件作品（銀獎及優異獎各1名），共計7件作品得獎。主辦單位除邀請得獎人至香港參加9月6日頒獎典禮及招待4天3夜的參訪及旅遊行程外，將於頒獎典禮公開播映得獎作品，並於返國後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傳。

這次活動是台灣和香港的第1次合作，希望在現今數位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中，利用廣受大家歡迎的短片拍攝比賽激發大家的創意，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概念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並希望雙方經由這次的合作，可以加強彼此的文化交流，共享宣傳資源及創作成果，未來在國際經貿組織架構下，能逐步擴大邀請亞洲各鄰國一同參與，推動本活動成為區域內重要比賽項目。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月刊

職務發明與共同發明的發明人權利

專利制度是透過給予一定期間的排他權，讓發明人可在市場上獲得經濟利益，以鼓勵創新，只是發明人若要實施其專利，仍須有資本家的投入，配合經營才能，甚至要有多數人的共同開發協助，經濟利益才有實現的可能，因此使得專利權、申請權、使用權的歸屬逐漸複雜化，也衍生出不少值得探究的法律問題。

由劉國讚先生執筆「論職務發明之相當對價請求權——以日本訴訟實務為中心」，由僱傭關係下，受雇人有職務發明產出時，「專利申請權」、「專利使用權」的歸屬切入，分別探討日本與國內在實務上的看法差異，並對日本常見的職務發明之相當對價請求權深入解析。

另外，由張瑞容小姐為文的「共同發明人之資格認定與權利——以Ethicon Inc. v. 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之CAFC判決為例」，從對共同發明人的認定上有嚴謹區分方式的美國專利法出發，討論在有共同發明人介

入時，如何由發明的產出過程，確定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並概分我國實務上對於專利申請權人的爭執態樣，分析以舉發、調解、仲裁或確認訴訟方式，何者始能為有利之救濟，相當值得一讀。 [..... more](#)

從2008年CeBIT會場之檢警搜索扣押事件，談德國專利侵權之刑事責任及實務運作

針對目前國際上越來越多利用搜索、扣押等強制手段，以專利侵權之名，直接在展覽會場上打擊對手的行為，李怡姍小姐以「從2008年CeBIT會場之檢警搜索扣押事件，談德國專利侵權之刑事責任及實務運作」，具體分析國內51家CeBIT參展廠商遭搜索、扣押部分涉及專利侵權之展品的事件，並簡介德國專利侵權之刑事責任、相關程序以及實務運作，並對廠商提出自保建議，可供國內業界參考。 [..... more](#)

由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2001年In re Misha Tereschouk案談「自動化」類專利申請案的審查

由陳秉訓先生所著的「由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2001年In re Misha Tereschouk案談『自動化』類專利申請案的審查」一文，則參考美國判例，提出發明若是單純取代人力且無不可預期的結果，可能出現無法克服「進步性」問題。建議可依物類請求項以及方法類請求項，分別判定其結構上或技術上的進步性特徵，對國內相關的專利審查頗具啟發性。 [.....more](#)

著作權人如何在大陸受到保護—法規、救濟制度及民間單位的運作

著作權由於不需主管機關審核或登記即可取得權利，且著作權保護的年限長且涉及的範圍較廣，加上兩岸的法令差異，常造成台商的著作權在大陸受侵害。由張凱娜小姐為文的「著作權人如何在大陸受到保護—法規、救濟制度及民間單位的運作」，特別從三大方面為讀者提供具實益的有用資訊。 [..... more](#)

大陸知識產權轉讓合同之思維與觀察

由余信達先生所著之「大陸知識產權轉讓合同之思維與觀察」，針對目前兩岸法界研究的熱門標的一知識產權法規與經濟合同之結合，提出其個人獨到觀察與見解；對於中國大陸合同法在規範買賣標的交付方式、態樣及時點、以及為配合官方知識產權單位之登記的協力義務等問題，提出不同的考量重點。 [.....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